

備急千金要方

少小嬰孺方-驚癇第三

原文

論曰：少小所以有癇病及瘳病者，皆由臟氣不平故也。新生即癇者，是其五臟不收敛，血氣不聚，五脈不流，骨怯不成也，多不全育。其一月四十日以上至期歲而癇者，亦由乳養失理，血氣不和，風邪所中也，病先身熱，掣驚啼叫喚而後發癇。脈浮者為陽癇，病在六腑，外在肌膚，猶易治也。病先身冷，不驚掣，不啼呼，而病發時，脈沉者，為陰癇，病在五臟，內在骨髓，極難治也。病發身軟時醒者，謂之癇也。身強直反張如弓不時醒者，謂之瘳也，諸反張，大人脊下容側手，小兒容三指者，不可複治也。凡脈浮之與沉，以判其病在陰陽表裡耳。其浮沉複有大小滑澀虛實遲快諸証，各依脈形為治。

《神農本草經》說：小兒驚癇有一百二十種，其証候微異於常，便是癇候也。初出腹，血脈不斂，五臟未成，稍將養失宜，即為病也。時不成人，其經變蒸之後有病，餘証並寬，惟中風最暴卒也。小兒四肢不好驚掣，氣息小異，欲作癇，及變蒸日滿不解者，並宜龍膽湯也。

凡小兒之癇有三種，有風癇，有驚癇，有食癇。然風癇、驚癇時時有耳，十兒之中未有一二是風驚者。凡是先寒後熱發者，皆是食癇也。驚癇當按圖灸之，風癇當與豬心湯，食癇當下，乃與紫丸佳，凡小兒所以得風癇者，緣衣暖汗出，風因入也。風癇者，初得之時，先屈指如數，乃發作者，此風癇也。驚癇者，起於驚怖，大啼乃發作者，此驚癇也。驚癇微者急持之，勿復更驚之或自止也。其先不哺乳，吐而變熱後發癇者，此食癇，早下則瘥，四味紫丸逐癖飲最良，去病速而不虛人，赤丸（方中本無赤丸，詳後，癖結脹滿篇第一方，紫雙丸用朱砂色當赤，疑即赤丸也）瘥快，病重者當用之。

凡小兒不能乳哺，當與紫丸下之。小兒始生，生氣尚盛，但有微惡，則須下之，必無所損，及其愈病，則致深益，若不時下，則成大疾，疾成則難治矣。凡下，四味紫丸最善，雖下不損人，足以去疾。若四味紫丸不得下者，當以赤丸下之。赤丸不下，當倍之。若已下而有餘熱不盡，當按方作龍膽湯稍稍服之，並摩赤膏（方見本篇末）。風癇亦當下之，然當以豬心湯下之。驚癇但按圖灸之，及摩生膏（方見本篇末），不可大下也，何者？驚癇心氣不定（一作足），

下之內虛，益令甚爾。驚癇甚者，特為難治，故養小兒，常慎驚，勿令聞大聲，抱持之間，當安徐勿令驚怖。又天雷時，當塞兒耳，並作餘細聲以亂之也。

凡養小兒，皆微驚以長其血脈，但不欲大驚，大驚乃灸驚脈，若五六十日灸者，驚復更甚，生百日後灸驚脈乃善。兒有熱不欲哺乳，臥不安，又數驚，此癇之初也，服紫丸便愈，不愈復與之。兒眠時小驚者，一月輒一，以紫丸下之，減其盛氣，令兒不病癇也。

兒立夏後有病，治之慎勿妄灸，不欲吐下，但以除熱湯浴之，除熱散粉之（除熱湯、散，見下編傷寒條中），除熱赤膏摩之，又以膏塗臍中，令兒在涼處，勿禁水漿，常以新水飲之。

小兒衣甚薄，則腹中乳食不消，不消則大便皆醋臭，此欲為癖之漸也，便將紫丸以微消之，服法，先從少起，常令大便稀，勿大下也，稀後便漸減之，不醋臭，乃止藥也。

凡小兒冬月下無所畏，夏月下難瘥，然有病者，不可不下，下後腹中當小脹滿，故當節哺乳數日，不可妄下。又乳哺小兒常令多少有常劑，兒漸大當小小增之，若減少者，此腹中已有小不調也，便微服藥，勿複哺之，但當與乳，甚

者十數日，微者五六日止，哺自當如常。

若都不肯食哺，而但欲乳者，此是有癖，為疾重要，當下之，不可不下，不下則致寒熱，或吐而發癰，或更致下痢，此皆病重不早下之所為也，此即難治矣。但先治其輕時，兒不耗損 而病可速愈。

凡小兒屎黃而臭者，此腹中有伏熱，宜微將服龍膽湯。若白而醋臭者，此挾宿食不消也，當服紫丸，微者少與藥，令內消，甚者小增藥，令小下，皆複節乳哺數日，令胃氣平和，若不節乳哺，則病易複，複下之則傷其胃氣，令腹脹滿，再三下之尚可，過則傷矣。

凡小兒有癖，其脈大必發癰，此為食癰，下之便愈，當審候掌中與三指脈不可令起，而 不時下致於發癰，則難療矣。若早下之，此脈終不起也，脈在掌中尚可早療，若至指則病增 矣。

凡小兒腹中有疾生，則身寒熱，寒熱則血脈動，動則心不定，心不定則易驚，驚則癰發速也。

候癰法：夫癰，小兒之惡病也，或有不及求醫而致困者也。然氣發於內，必先有候，常宜審察其 精神，而探其候也。

手白肉魚際脈黑者，是癰候；魚際脈赤者，熱；脈青大者，寒；脈青細為平也。

鼻口乾燥，大小便不利，是癰候。

眼不明上視喜陽，是癰候。

耳後完骨上有青絡盛，臥不靜，是癰候，青脈刺之令血出也。

小兒發逆上啼笑面暗，色不變，是癰候。

鼻口青時小驚，是癰候。

目閉青時小驚，是癰候。

身熱頭常汗出，是癰候。

身熱吐而喘，是癰候。

身熱目時直視，是癰候。

喜欠，目上視，是癰候。

身熱，目視不精，是癰候。

目瞳子卒大黑於常，是癰候。

臥惕惕而驚，手足振搖，是癰候。

臥夢笑，手足動搖，是癰候。

意氣下而妄怒，是癰候。

咽乳不利，是癰候。

身熱小便難，是癰候。

吐痢不止，厥痛時起，是癰候。

弄舌搖頭，是癰候。

以上諸候二十條，皆癰之初也，見其候，便抓其陽脈所應灸，抓之皆重手，令兒驟啼，及足絕脈，亦依方與湯。直視瞳子動，腹滿轉鳴下血，身熱口禁不得乳，反張脊強，汗出發熱，為臥不悟，手足掣，善驚，凡八條，癰之劇者也，如有此，非複湯抓所能救，便當時灸之。論曰：若病家始發便來詣師，師可診候，所解為法作次序治之，以其節度首尾取瘥也。病家已經雜治無次序，不能製病，病則變異其本候，師便不知其前証虛實，只依後証作治，亦不得瘥也。要應精問察之，為前師所配依，取其前蹤跡以為治，乃無逆耳。前師處湯本應數劑乃瘥，而病家服一兩劑未效，便謂不驗，以後更問他師，師不尋前人為治寒溫次序，而更為治，而不次前師治則弊也。或前已下之，後須平和療以接之，而得瘥也；或前人未下之，或不去者，或前治寒溫失度，後人應調治之，是為治敗病，皆須邀射之，然後免耳。

不依次第，及不審察，必及重弊也。

龍膽湯-治嬰兒出腹，血脈盛實，寒熱溫壯，四肢驚掣，

發熱大吐者。若已能進哺，中食實不消，壯熱及變蒸不解，中客入鬼氣，並諸驚癇，方悉主之。十歲以下小兒皆服之，小兒龍膽湯第一。此是新出腹嬰兒方，若日月長大者，以次依此為例，若必知客忤及有魘氣者，可加各如龍膽多少也，一百日兒加三銖，二百日兒加六銖，一歲兒加半兩，餘藥皆準耳。

龍膽 鈎藤皮 柴胡 黃芩 桔梗 芍藥 茯苓（一作茯神）
甘草（各六銖） 蜣螂（二枚） 大黃（一兩）

上十味 咀，以水一升，煮取五合為劑也，服之如後節度。藥有虛實，虛藥宜足數合水也。兒生一日至七日，分一合為三服；兒生八日至十五日，分一合半為三服；生十六日至二十日，分二合為三服；兒生二十日至三十日，分三合為三服；兒生三十日至四十日，盡以五合為三服。皆得下即止，勿再服也。

大黃湯-治少小風癇積聚腹痛夭矯二十五癇方。

大黃 人參 細辛 乾薑 當歸 甘皮（各三銖）

上六味 咀，以水一升煮取四合，服之如棗許大，日三。

白羊蘚湯-治小兒風癇，胸中有痰方。

白羊蘚（三銖，即白蘚皮） 蚱蟬（二枚） 大黃（四銖）

甘草 鉤藤皮 細辛（各二銖） 牛黃（如大豆四枚） 蛇蛻皮（一寸）

上八味 咀，以水二升半，煮取一升二合，分五服，日三。若服已盡而癰不斷者，可 更加大黃、鉤藤各一銖，以水漬藥半日，然後煮之。

增損續命湯-治小兒猝中風惡毒，及久風四肢角弓反張不隨，並 曳僻不能行步方。

麻黃 甘草 桂心（各一兩） 川芎 葛根 升麻 當歸 獨活（各十八銖） 人參 黃芩 石膏（各半兩） 杏仁（二十枚）

上十二味 咀，以水六升煮麻黃，去上沫，乃納諸藥，煮取一升二合，三歲兒分為四服，一日令盡，少取汗，得汗以粉粉之。

石膏湯-治小兒中風，惡癰不能語，口眼了戾，四肢不隨方。

石膏（一合） 麻黃（八銖） 甘草 射干 桂心 芍藥 當歸（各四銖） 細辛（二銖）

上八味 咀，以水三升半，先煮麻黃三沸，去上沫，納餘藥，煮取一升，三歲兒分四服，日三。

治少小中風，狀如欲絕湯方：

大黃 牡蠣 龍骨 栝蒌根 甘草 桂心（各十二銖） 赤石脂 寒水石（各六銖）

上八味 咀，以水一升納藥重半兩煮，再沸，絞去滓，半歲兒服如雞子大一枚，大兒 盡服，入口中即愈，汗出粉之，藥無毒可每日二服。有熱加大黃，不汗加麻黃，無寒水石，朴硝代之。

二物石膏湯-治少小中風，手足拘急方。

石膏（如雞子大一枚，碎） 真珠（一兩） 上以水二升煮石膏五六沸，納真珠，煮取一升，稍稍分服。

桂枝湯-治少小中風，脈浮發熱自汗出，項強，鼻鳴，乾嘔方（即傷寒篇，本方見於十一）

二物驢毛散-治少小新生中風方。

驢毛（取背前交脊上會中拔取如手拇指大一把） 麝香（二豆大） 上以乳汁和，銅器中微火煎，令焦熟出，為末。小兒不能飲，以乳汁和之，葦筒貯瀉著咽中，然後飲乳令入腹。

茵芋丸-治少小有風癰疾，至長不除，或遇天陰節變便發動，食飲堅強亦發。百脈攣縮，行步 不正，言語不便者，服之永不發方。

茵芋葉 鉛丹 秦艽 鉤藤皮 石膏 杜蘅 防葵（各一兩）
菖蒲 黃芩（各一兩半） 松蘿（半兩） 蜣螂（十枚） 甘草
（三兩）

上十二味為末，蜜丸小豆大，三歲以下服五丸，三歲以上服七丸，五歲以上服十丸，十歲以上可至十五丸。

鎮心丸-治小兒驚癇百病鎮心氣方。

銀屑（十二銖） 水銀（二十銖） 牛黃（六銖） 大黃
（六分） 茯苓（三分） 茯神 遠志 防己 白薇 雄黃 人參 芍
藥（各二分） 紫石英 真珠 防葵 鐵精（各四分）

上十六味，先以水銀和銀屑如泥，別治諸藥和丸。二歲
兒如麻子二丸，隨兒大小增之。

一方無牛黃。

丹參赤膏-治少小心腹熱除熱方。

丹參 雷丸 芒硝 戎鹽 大黃（各二兩）

上五味 咀，以苦酒半升浸四鐘一宿，以成煉豬肪一斤
煎，三上三下，去滓，乃納芒硝，膏成，以摩心下，冬夏可
用。一方但用丹參雷丸，亦佳。

五物甘草生摩膏治少小新生肌膚幼弱，喜為風邪所中，
身體壯熱，或中大風，手足驚甘草 防風（各一兩） 白朮 桔

梗（各二十銖） 雷丸（二兩半）

上五味 咀，以不中水豬肪一斤煎為膏，以煎藥，微火上煎，消息視稠濁，膏成，去滓，取如彈丸大一枚，炙手以摩兒百遍，寒者更熱，熱者更寒，小兒雖無病，早起常以膏摩囟上及手足心，甚辟風寒。

灸法論曰：小兒新生無疾，慎不可逆針灸之，如逆針灸，則忍痛動其五臟，因喜成病。河洛 關中土地多寒，兒喜病瘳，其生兒三日，多逆灸以防之，又灸頰以防噤，有噤者舌下脈急，牙車筋急，其土地寒，皆決舌下去血，灸頰以防噤也。吳蜀地溫，無此疾也。古方既傳之，今人不詳南北之殊，便按方而用之，是以多害於小兒也。所以田舍小兒，任其自然皆得，無 有天橫也。

小兒驚啼，眠中四肢掣動，變蒸未解，慎不可針灸抓之，動其百脈，仍因驚成癇也，惟 陰癇噤瘳可針灸抓之。

凡灸癇，當先下兒使虛，乃承虛灸之。未下有實而灸者，氣逼前後不通，殺人。

癇發平旦者，在足少陽。晨朝發者，在足厥陰。日中發者，在足太陽。黃昏發者，在足太陰。人定發者，在足陽明。夜半發者，在足少陰。

上癰發時病所在，視其發早晚，灸其所也。夫癰有五臟之癰，六畜之癰，或在四肢，或在腹內，當審其候，隨病所在灸之，雖少必瘥，若失其要，則為害也。

肝癰之為病面青，目反視，手足搖，灸足少陽、厥陰各三壯。

心癰之為病面赤，心下有熱，短氣息微數，灸心下第二肋端宛宛中，此為巨闕也，又灸手心主及少陰各三壯。

脾癰之為病，面黃腹大，喜痢，灸胃脘三壯，挾胃脘旁灸二壯，足陽明、太陰各二壯。

肺癰之為病，面目白，口沫出，灸肺俞三壯，又灸手陽明、太陰各二壯。

腎癰之為病，面黑，正直視不搖如尸狀，灸心下二寸二分三壯，又灸肘中動脈各二壯，又灸足太陽、少陰各二壯。

膈癰之為病，目反，四肢不舉，灸風府，又灸頂上鼻人中下唇承漿，皆隨年壯。

腸癰之為病，不動搖、灸兩承山，又灸足心兩手勞宮，又灸兩耳後完骨，各隨年壯，又灸臍中五十壯。

上五臟癰証候。

馬癰之為病，張口搖頭，馬鳴欲反折，灸項風府、臍中

三壯，病在腹中，燒馬蹄末，服之良。

牛癰之為病，目正直視腹脹，灸鳩尾骨及大椎各三壯，燒牛蹄末，服之良。

羊癰之為病，喜揚目吐舌，灸大椎上三壯。

豬癰之為病，喜吐沫，灸完骨兩旁各一寸七壯。犬癰之為病，手足攣，灸兩手心一壯，灸足太陽一壯，灸肋戶一壯。

雞癰之為病，搖頭反折，喜驚自搖，灸足諸陽各三壯。

上六畜癰証候。

小兒暴癰，灸兩乳頭，女兒灸乳下二分。

治小兒暴癰者，身軀正直如死，及腹中雷鳴，灸太倉及臍中上下兩旁各一寸，凡六處，又灸當腹度取背，以繩繞頸下至臍中竭，便轉繩向背順脊下行，盡繩頭，灸兩旁各一寸五壯。

若面白啼聲色不變，灸足陽明、太陰。

若目反上視，眸子動，當灸囟中，取之法，橫度口盡兩吻際，又橫度鼻下亦盡兩邊，折去鼻度半，都合口為度，以額上發際上行度之。灸度頭一處，正在囟上未合骨中，隨手動者是，此最要處也。次灸當額上入發二分許，直望鼻為正。次灸其兩邊，當目瞳子直上入發際二分許。次灸頂上

回毛中。次灸客主人穴在眉後際動脈是。次灸兩耳門，當耳開口則骨解開 動張陷是也。次灸兩耳上，卷耳取之，當卷耳上頭是也；一法大人當耳上橫三指，小兒各自取其指也。次灸兩耳後完骨上青脈，亦可以針刺令血出。次灸玉枕，項後高骨是也。次灸兩風池，在項後兩轆動筋外發際陷中是也。次灸風府，當項中央發際，亦可與風池三處高下相等。次灸頭兩角，兩角當回毛兩邊起骨是也。

上頭部凡十九處，兒生十日可灸三壯，三十日可灸五壯，五十日可灸七壯，病重俱灸之。

輕者灸囟中、風池、玉枕也，艾使熟，炷令平正著肉，火勢乃至病所也；艾若生，炷不平正，不著肉，徒灸多炷，故無益也。

若腹滿短氣轉鳴，灸肺募，在兩乳上第二肋間宛宛中，懸繩取之，當瞳子是。次灸臆中。

次灸胸堂。次灸臍中。次灸薛息，薛息在兩乳下第一肋間宛宛中是也。次灸巨闕，大人去鳩尾下一寸，小兒去臍作六分分之，去鳩尾下一寸是也，並灸兩邊。次灸胃脘。次灸金門，金門在穀道前囊之後當中央是也，從陰囊下度至大孔前，中分之。

上腹部十二處，胸堂、巨闕、胃脘，十日兒可灸三壯，一月以上可五壯，陰下縫中可三壯，或云隨年壯。

若脊強反張、灸大椎，並灸諸臟俞及督脊上當中，從大椎度至窮骨，中屈，更從大椎度之，灸度下頭，是督脊也。

上背部十二處，十日兒可灸三壯，一月以上可灸五壯。若手足掣驚者，灸尺澤，次灸陽明，次灸少商，次灸勞宮，次灸心主，次灸合谷，次灸三間，次灸少陽。

上手部十六處，其要者陽明，少商，心主，尺澤，合谷，少陽也，壯數如上。

又灸伏兔，次灸三裡，次灸腓腸，次灸鹿溪，次灸陽明，次灸少陽，次灸然谷。

上足部十四處，皆要可灸，壯數如上。手足陽明，謂人四指，凡小兒驚癇皆灸之。若風病大